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3/L.6/Add.1
11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
2003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4(b)

方法学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5条、第7条和
第8条有关的问题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CP.9 决定草案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8条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 23/CP.7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第-/CMP.1(执行《京都议定书》第 8 条有关的问题);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如何确保负责审评的专家在清单审评的某些时间里,当他们既不在审查国,又不在秘书处的办公处时,如何取得保密资料,承认本届会议议定的关于调整方法技术指南的决定草案,并不损害出于这些考虑在资料保密的情况下有关实施调整的任何补充规定;

3. 请各缔约方考虑可能采取哪些措施,考虑进它们本国的立法,保证在这类情况下仍能接触保密资料,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一并审议,对第 3 条第 7 和第 8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的资料、排放削减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削减量、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单位,在审评有关资料时,采用处理保密资料业务守则的可能性;为便利这项审议工作,请各缔约方在提交上文第 3 段中讲到的资料中包括进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第-/CMP.1 决定草案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 8 条有关的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3/CP.7、23/CP.8 和第-/CP.9 号决定，

1.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决定附件一中的规定，为参加《京都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首次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小组成员制定并执行一项培训方案，包括对专家考核的要求，优先安排举办最后一次调整应用培训班的讨论会；
2. 鼓励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为执行培训方案提供财政支持；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 2006 年的第一期会议上评估培训方案的结果，并就下一步制定和执行参加《京都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小组成员培训方案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培训方案的情况报告，特别是有关考试程序的情况，以及挑选培训师和教员的情况，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便进行上文第 3 段中所讲的评估；
5. 决定采用和全面实施第-/CP.9 号决定(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有关的问题)附件二中所载的《京都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清单审评工作保密资料处理业务守则；
6. 决定所有参加《京都议定书》第 8 条规定的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小组成员，均须根据第-/CP.9 号决定(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有关的问题)第 6 段，在一份专家审评服务的协议书上签字；
7.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中挑选首席审评员的标准；
8. 请秘书处在组织审评工作中，
 - (a) 执行上文第 5、第 6 和第 7 段提出的规定；
 - (b) 确保《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清单，不得在连续两年中由同一首席审评员审评。

附 件 一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展开的 初步审评问题专家审评组成员培训方案

一、培训方案说明

1. 全部课程将全年提供给审评员，但没有教员。应缔约方的请求，课程也可以提供给关心审评进程的其他方面，但条件是不得增加经费。
2. 所有课程将举行考试。凡举办最后研讨会的课程，考试通常在研讨会期间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将对考试作出其他安排，但考试需在秘书处的监督之下举行。其他课程的考试将在线进行。
3. 第一次课程考试没有通过的专家可以再一次参加考试，但他们必须及时完成课程赋予学员的所有任务，而且重新考试不会使秘书处增加费用。
4. 考试程序应该标准化，具有客观性和透明度。
5. 所有课程将在线提供。对不易上网学员将以光盘方式提供课程。在这种情况下，由教员协助提供的课程，审评员将通过电子邮件与教员联系。
6. 课程的最后研讨会将与主任审评员会议一起举行，以便完成主任审评员的培训。
7. 这种培训方案课程的制订和实施视经费供应情况而定。
8. 将选定具有有关专业知识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以便使他们的技术能涵盖各课程所包括的科目。秘书处将争取在参加培训方案的教员中间达到地域平衡。

二、培训方案课程

A. 国家系统

- 说 明：** 这项课程涵盖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系统审评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 准 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 培训对象:** 50 名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和已经顺利完成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基础课的审评员和主任审评员
- 课程类型:** 电子学习课程, 由教员提供协助, 并视经费情况, 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办最后研讨会
- 考试要求:** 将审评国家系统或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B. 调整的应用

- 说明:** 本课程涵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 准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 培训对象:** 每年有 50 名经验丰富的清单审评员和主任审评员
- 课程类型:** 电子学习课程, 由教员提供协助, 并视经费情况, 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行最后研讨会
- 考试要求:** 可能应用调整或将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C. 第七条第 4 款所指核算配量的模式

- 说明:** 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配量核算模式。本课程的确切内容将在按照第 24/CP.8 号决定完成登记册制度之间数据交流的技术标准工作以后予以确定
- 准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 培训对象:** 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审评员和主任审评员
- 课程类型:** 电子学习课程, 由教员提供协助, 并视经费情况, 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行最后研讨会
- 考试要求:** 将审评配量核算信息或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注: 关于培训方案一般特点的更多资料载于 FCCC/SBSTA/2003/3 号文件。

附 件 二

主任审评员的选定标准

1. 选定担任主任审评员的专家：
 - (a) 应在编制(源排放和汇清除)温室气体清单和/或管理关于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国家体制安排方面具有广泛经验；
 - (b) 应至少参加过两次不同的审评活动，包括一次国内审评；¹
 - (c) 应明确普遍了解整个清单的全面制定和完成过程，最好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中至少一个部门具有坚实的技术专门知识；
 - (d) 应善于应用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制定的指南和报告和审评清单和配量信息的程序，具体而言：
 - (一)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公约》规定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 (二)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写指南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南；
 - (三) 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配量核算模式，包括国家登记册的要求，以及《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登记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流的技术标准；
 - (e) 应了解关于编制和审评清单的方法和技术指南，具体而言：
 - (一) 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肯定性处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南；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南；
 - (三)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有关技术指南；
 - (f) 应掌握流利的英语，可以同审评组的其他成员和缔约方代表交流；

¹ 这种审评活动可以根据《公约》或《京都议定书》展开。

- (g) 应顺利完成第-/CMP.1 号决定(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附件一所规定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的任何具体培训和必要的考试;
 - (h) 应完成第-/CP.9 号决定(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有关的问题)附件一所规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任何具体培训,即处理机密资料和改进联系和促成专家审评组的协商一致意见。
2. 主任审评员的其他适宜的标准包括:
- (a) 具有管理的经验;
 - (b) 了解《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任何其他技术指南和有关审评活动;
 - (c) 具有[[足以应付工作的另一门联合国正式语言知识][或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官方语言。]]

-- -- -- -- --